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2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本基金实际情况书面文件的明确规定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申购费用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认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备注
M 1000000	1.50%	-
1000000 <M 2000000	1.00%	-
2000000 <M 5000000	0.50%	-
5000000 <M 10000000	0.30%	-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超过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 N 7天 | 1.50% |
7天 <N 30天	1.25%
30天 <N 365天	0.50%
365天 <N 730天	0.25%
730天 <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协商,自2015年6月29日起,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申购赎回
中邮基金旗下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邮储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定投金额100元,最高不得超过5000元,并从即日起参加邮储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邮储银

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业务公告。

2.招商银行
中邮基金旗下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定投金额300元。

3.交通银行
中邮基金旗下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定投金额100元,并从即日起参加交通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业务公告。

4.兴业银行
中邮基金旗下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兴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定投金额100元,并从即日起参加兴业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进行定投签约的,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受如下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0.6%计算;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业务公告。

5.平安银行
中邮基金旗下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平安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定投金额100元,并从即日起通过平安银行电子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享有申购费率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业务公告。

6.东亚银行
中邮基金旗下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东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定投金额500元,并从即日起参加东亚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东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享有申购费率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邮储银行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 招商银行
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3. 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4. 兴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61
网站:www.cib.com.cn

5. 平安银行
客服热线:95511-3
网站:www.bank.pingan.com

6. 东亚银行
客服热线:800-830-3811
网站:www.hkba.com.cn

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618,010-58511618
网站:www.postfund.com.cn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京东金融基金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晋商银行、平安银行、东亚银行;首信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开源证券、安信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齐鲁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华安证券、新时代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中融证券、天相投资、国金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江证证券、联讯证券、北京展恒、宜信普泽、创信富富、和讯科技、杭州数米、深圳众禄、上海好买、同花顺、天天基金、万银财富、诺亚正行、北京增顺、上海长量、诚浩证券、天风证券、东莞证券、东方财富、国海证券、西藏证券、东兴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恒天明泽、华融证券、中期证券、深圳新兰德、一路财富、钱袋财富、方正证券、中投证券、国信证券、湘财证券、华宝证券、中汇证券、中经证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净值估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6月2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8-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关于实施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中心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特定投资群体提供投资理财服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9日起,实施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一、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二、适用范围及优惠费率
1.适用范围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225)。

2.优惠费率
对于通过直销中心申购上述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统一实施为原申购费率的2折,即申购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若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原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范围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8-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 中邮基金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农业银行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趋势精选”)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申购费率折扣 || 工商银行 | 中邮趋势精选 | 001225 | 券商端“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 |
兴业银行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电子渠道 网银、电话银行、手机银行 8折
交通银行			网银等电子渠道8折
平安银行			网银等电子渠道8折
农业银行			网银、手机银行8折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折优惠,即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等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等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工商银行: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对2015年6月30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11);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166)。

三、费率安排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前端模式),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8折优惠费率,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 本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费)
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关于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医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初)》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入起始日:2015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的原因说明: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展分基金的基本名称	中海医药混合A 中海医药混合C
下展分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8 000879
该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5年6月30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2)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

司。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88 证券简称:怡球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2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浮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536,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58.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总经理陈锡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黄崇胜先生、林胜女士、范国斯先生、李盼晖先生因在国外未能参加会议,独立董事安庆衡先生、范泽扬先生、肖传强先生因在外地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峰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536,908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536,908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澜(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5-015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确认,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至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异常波动进行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书面进行核实,经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函确认,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事宜;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截止日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江苏三友(证券代码:002044)于2015年6月18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创股份,证券代码:002308)于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及201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目前上述事项仍处于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停牌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交易提示: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

二、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

2. 本优惠活动又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农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兴业银行	www.cib.com.cn	95561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平安银行	www.bank.pingan.com	95511-3
农业银行	www.95599.cn	9559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8-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